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6 年度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公示（第三批）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7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政规〔2023〕2号）、《市医保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〈淮安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淮医保发〔2023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评估机构评估，现将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公示如下：

一、反映问题方式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一楼东二厅108室）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署报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查结后回复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。

三、反映要求

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映内容须真实可靠，并提供确切证据。对反映内容不实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公示联系受理方式

0517-86900836。

附件：2026年度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人员名单（第三批）

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14日

附件

2026 年度金湖县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人员名单（第三批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	失能等级
1	芮宝棣	女	86	320831*****24	重度失能 I 级
2	魏秀芳	女	79	320831*****21	重度失能 I 级
3	乙兰芳	女	87	320831*****26	重度失能 I 级